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是广安市广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广安市2023年广安区协兴镇、浓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广安市2023年广安区协兴镇、浓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.985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91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注：1、标的名称：四川省广安市2023年广安区协兴镇、浓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；其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- 4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，承担相应责任。